

法規

## 基隆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楊家綾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14  
電子信箱：m3m06171225@mail.klc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11302002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應附書件及办理流程  
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21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120263328號函  
頒之「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13點規  
定辦理。
- 二、本案相關書件電子檔得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  
(<https://www.klccg.gov.tw/tw/urban/>)—主題服務—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處下載。

正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  
新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  
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府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各科)(含附件)

# 市長 謝國樑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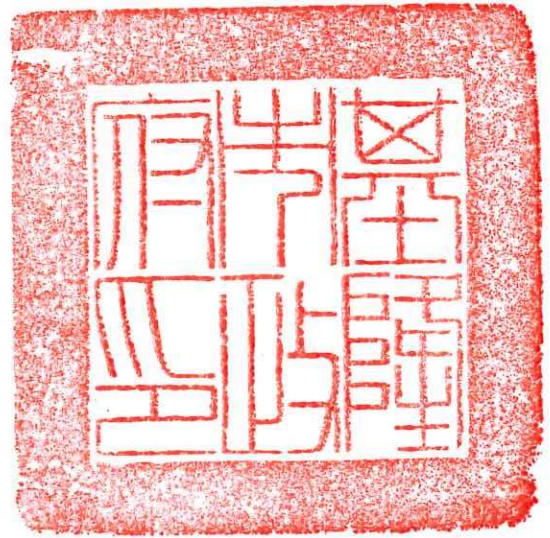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1130200254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應附書件及辦理流程。

依據：本府112年12月21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120263328號函頒之「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市長 謝國樑

##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

序號	項目	備註
一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如表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如表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三	接受基地相關文件	
1.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如表三)	須由申請人用印。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檢附之身分及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及清冊。(如表四)	至少正本一份且須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核發者為限，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須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核發者為限，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八個月內有效。 二、影本及電子證明書所印紙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6.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8.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一、接受基地之現況測量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比例尺1/500)、繪製日期，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序號	項目	備註	
四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如表五）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及清冊。（如表六）	至少正本一份且須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核發者為限，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須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所核發者為限，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6.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送出基地現況地形圖。	一、標示送出基地連接之道路寬度及地段號。 二、須經專業技師簽證。 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8.	送出基地之坡度分析圖以及坡度分析面積分配表。	均須經專業技師簽證
	9.	基隆市政府同意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之許可函。	無租賃關係及契約、不要求任何補償
	10.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如表七）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以掛件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現值作為容積量之計算基準。
11.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一、三個月內有效。 二、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證明書所印紙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繳納容移代金同意書。（如附表八）	須由申請人用印。
	2.	基隆市容積移轉代金委託估價申請書。（如表九）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倘有特殊事項（如：特殊工法）亦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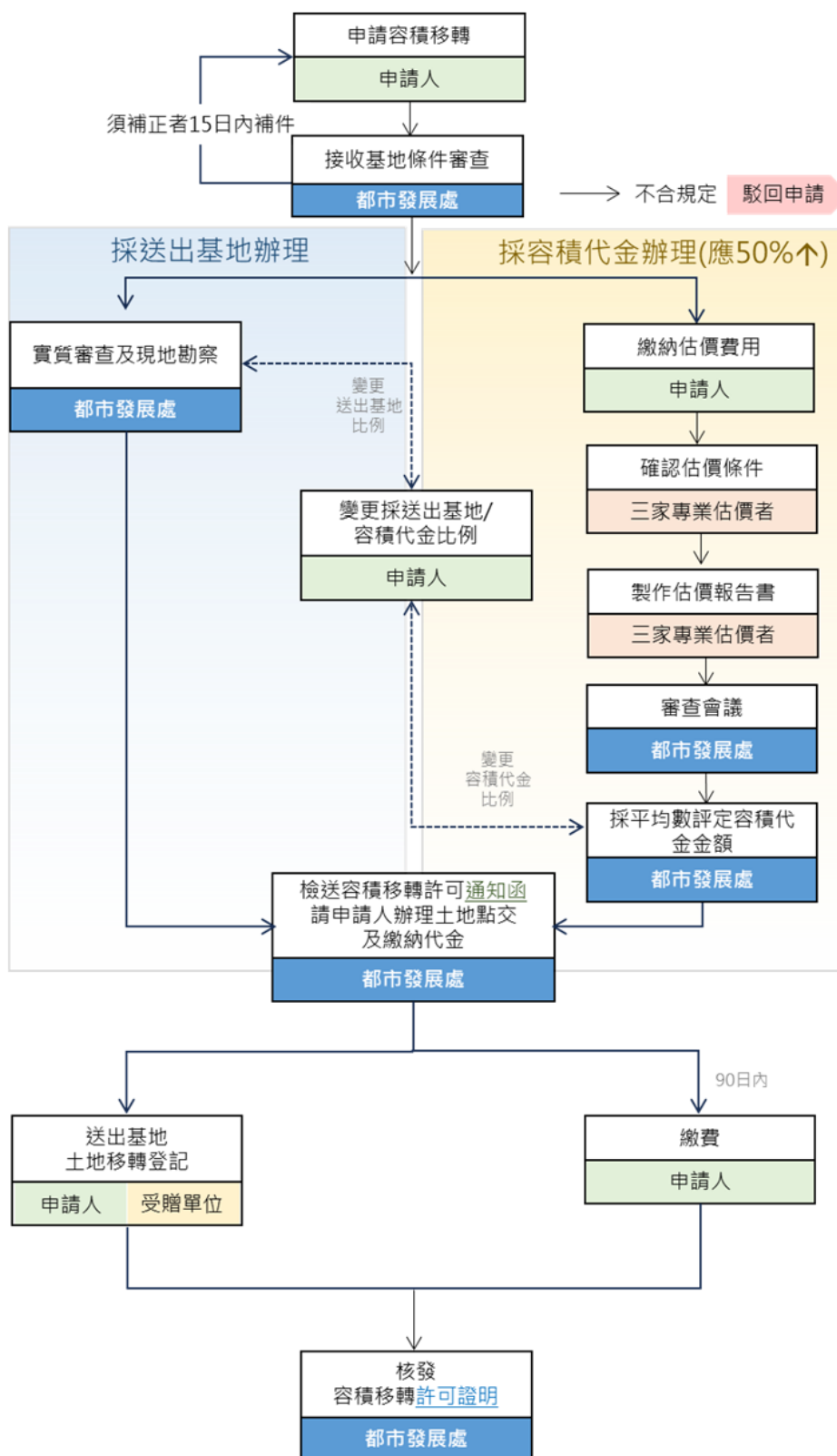
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

序號	項目	備註
3.	建築設計規劃圖說。	一、由建築師簽證用印
4.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條件說明書。(如表十)	一、由申請人及建築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計算日期。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倘有特殊事項(如：特殊工法)亦須說明。 三、本說明書將於案件請領建築執照時檢核。
六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如表十一)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2.	超額捐贈切結書。(如表十二)	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並由申請人用印。

備註：

- 1.以上所附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若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流程



1.

## 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 申請案件估價費用參考表

- 一、依據「基隆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折繳代金之金額，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負擔。」。
- 二、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由本處代收代付。
- 三、申請人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後，始由本處選任得標廠商辦理容移代金價金估價作業。
- 四、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 五、估價費用依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計費：

項目	基本費用	如增加每一 使用用途項目
申請容積移轉代金估價作業費用	15萬元/家	5萬元/家
備註：1.開發後1樓(含)以下產品類型不納入計算，估價作業費用依勘估標的產品類型收費，每家費用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2.申請人應提供繳納「基隆市容積移轉代金委託估價申請書(表九)、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條件說明書(表十)、及建築設計規劃圖說」作為估價依據。 3.已啟動估價程序後之案件如有申請資料變更，將加收估價費用，其收費方式如下： (1)於本府發函通知不動產估價師製作估價報告書後至審查會議前涉及申請資料變更，將與申請人加收1/3估價費用。 (2)以上加收費用計算如有餘數無法除盡，以4捨5入取至萬元整數。 4.容積移轉代金核准案件，於申請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時，其建築物規模與估價報告書所載申請容積移轉代金後差異超過下列規模時，應重新辦理估價作業，並補繳價金差額。重新估價案件之估價費用得以1/2計算，並由原三家估價師辦理估價。 (1)樓層變更超過(不含)地面3層或地下1層。 (2)各項用途總樓地板面積增減(不含新增用途)超過10%或大於500平方公尺(用途分為商業使用專有部分、住宅使用專有部分及其他共3項)。 (3)建築物變更構造形式。 5.申請人應自容積移轉許可通知函發文日起90天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全案駁回。 6.以上收費項目、數額如有變動，以本府公告為準。		

##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1、16、17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二、申請概要：(請於底線處填列，方塊處勾選)

	<p>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委託書。【表四】</p> <p>地址：_____。</p>						
	<p>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同意書。【表五】</p>						
申請移入容積概要	<p>3. 接受基地概要</p> <p>(1) 細部都市計畫名稱：_____。</p> <p>(2) 基地座落：基隆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計算表。</p> <p>(3) 土地使用分區：_____，基準容積率：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若建築基地含多個分區，請逐一詳列)</p> <p>(4) 基地面積合計：_____m<sup>2</sup> (需≥300m<sup>2</sup>)，</p> <p>(5) 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寬度_____m (需≥8m)，且現寬_____m (需≥8m)。</p> <p>(6) 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left: 20px;">基地面積未達1000m<sup>2</sup>：</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left: 20px;">基地面積1000m<sup>2</sup>(含)以上：</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40px;">1. <input type="checkbox"/>15% 面臨8m(含)以上、未達11m 道路。</td> <td style="padding-left: 40px;">3. <input type="checkbox"/>25% 面臨8m(含)以上、未達11m 道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40px;">2. <input type="checkbox"/>20% 面臨11m(含)以上道路。</td> <td style="padding-left: 40px;">4. <input type="checkbox"/>30% 面臨11m(含)以上道路。</td> </tr> </table> <p>(7) 接受基地位於<input type="checkbox"/>整體開發地區<input type="checkbox"/>實施都市更新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其可移入容積上限為前項所規定之上限再加10%基準容積。</p> <p>(8) 本案申請移入之容積：_____m<sup>2</sup>，為基準容積之_____%。</p>	基地面積未達1000m <sup>2</sup> ：	基地面積1000m <sup>2</sup> (含)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面臨8m(含)以上、未達11m 道路。	3. <input type="checkbox"/> 25% 面臨8m(含)以上、未達11m 道路。	2. <input type="checkbox"/> 20% 面臨11m(含)以上道路。	4. <input type="checkbox"/> 30% 面臨11m(含)以上道路。
基地面積未達1000m <sup>2</sup> ：	基地面積1000m <sup>2</sup> (含)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面臨8m(含)以上、未達11m 道路。	3. <input type="checkbox"/> 25% 面臨8m(含)以上、未達11m 道路。						
2. <input type="checkbox"/> 20% 面臨11m(含)以上道路。	4. <input type="checkbox"/> 30% 面臨11m(含)以上道路。						
實際移入容積申請概要	<p>4.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捐贈土地-送出基地概要：</p> <p>(1) 細部都市計畫名稱：_____。</p> <p>(2) 土地座落：基隆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計算表。</p> <p>(3) 申請種類：<input type="checkbox"/> A類：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B類：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可複選)：(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供公用事業機構取得者、所屬公共設施用地已申請或辦理多目標使用者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兒童遊樂(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公園兼兒童遊樂(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人行廣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綠帶    <input type="checkbox"/>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廣場兼停車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上述用地，應為整筆地號，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下，其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部分土地，其面積不得大於該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且送出基地應面臨現寬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C類：都市計畫書有規定得為送出基地之土地。</p> <p>(4) 申請 A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已使用容積量_____m<sup>2</sup>，得移轉_____m<sup>2</sup>之容積面積。</p> <p>(5) 捐贈 B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之現寬_____m，得移轉_____m<sup>2</sup>之容積面積。</p> <p>(6) 捐贈 C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得移轉_____m<sup>2</sup>之容積面積。</p>						

表1-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許可申請書

	(7)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_____m <sup>2</sup> 之總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8) 捐贈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_____%。(需≤50%)

實際移入容積申請概要	<p>5. ■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p> <p>(1) 容移代金估價費用，本案案件類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2樓以上含_____項使用用途，計_____萬元/家，本案估價費用共計_____萬元。</p> <p>(2) 申請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可移入之總容積_____m<sup>2</sup>，為基準容積之_____%。</p> <p>(3) 申請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移入容積總量之_____%。(需≥50%)</p>
------------	---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人(法人使用)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表2-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

##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送出基地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B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C類：都市計畫書有規定得為送出基地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送出基地(採100%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送出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等	筆土地	面積/	m <sup>2</sup>
申請人	姓名/	接受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址/		地號/	等	筆土地	面積/	m <sup>2</sup>
審核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b>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乙式三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b>							
1. 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表一
2. 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表二
3. 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表三
4. 接受基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表四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地面積須達300m <sup>2</sup> (含)以上
(4)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表五
(2)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表六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送出基地之坡度分析圖以及坡度分析面積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須經專業技師簽證
(10) 基隆市政府同意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之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B、C類者免附
(11) 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表七
6. 其他必要之文件(無委託代理人者無須檢附)。							
(1) 其他必要之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二、實質審查：</b>							
1. 申請送出基地是否符合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若全案採代金方式辦理，則可填寫不適用)							
(1) 送出基地是否為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A類時審核
(2) 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供公用事業機構取得者、所屬公共設施用地已申請或辦理多目標使用者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B類時審核(2選1) 【勾(2)者亦須符合(3)與(4)，另需勾選公共設施保留地種類】
(3) 應為整筆地號，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下，其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部分土地，其面積不得大於該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且基地面臨現寬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為下列鄰里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樂(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兼兒童遊樂(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綠帶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兼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都市計畫書有規定得為送出基地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符合審查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審查要點第3點(2選1)，如為(1)

表2-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

(1) 面臨8M以上計畫道路，且現寬亦達8M以上之土地且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土地，本案接受基地為_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B類請填使用分區名稱；(2) C類則請填寫依據之都市計畫案名。												
(2) 都市計畫書有特別指明可容積移轉的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前揭都市計畫案名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符合審查要點第7點規定。																	
(1) 非屬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4點												
(2) 非屬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屬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送出基地屬性與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關係。																	
(1) 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可移出之容積量佔送出基地總容積移出量小於5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地面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1000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sup>2</sup>(含)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臨計畫道路寬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含)以上，未達1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M(含)以上</td> <td></td> <td></td> </tr> </table>	基地面積	未達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含)以上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①15%	③25%	8M(含)以上，未達11M	②20%	④30%	11M(含)以上			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為_____m 審查要點第6點(5選1)
基地面積	未達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含)以上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①15%	③25%															
8M(含)以上，未達11M	②20%	④30%															
11M(含)以上																	
(2) 本市登錄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可移出之容積量佔送出基地總容積移出量大於或等於5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地面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1000M<sup>2</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M<sup>2</sup>(含)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臨計畫道路寬度</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⑤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含)以上，未達11M</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M(含)以上</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基地面積	未達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含)以上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⑤30%		8M(含)以上，未達11M			11M(含)以上			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未達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含)以上															
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⑤30%																
8M(含)以上，未達11M																	
11M(含)以上																	
5. 容積移轉申請人所提之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位於同一主要計畫地區。																	
<b>三、計算結果審核：</b>																	
1.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面積上限_____m <sup>2</sup> ，為基準容積之_____%。																	
2.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總容積面積_____m <sup>2</sup> ，為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_____%。 捐贈土地部分占本案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_____%。(需≤50%)																	
<b>四、綜合審查結果(由目的主管機關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表3-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下表一所示之建築基地，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做為接受基地辦理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

土地標示及面積：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建築物 坐落地號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立同意書人(法人使用)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表3-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同意書應由各立同意書人分別填寫，一份同意書僅供一立同意書人使用；如產權資料眾多無法於一頁填寫完畢，應於分頁處加蓋騎縫章。
- 2.如為法人，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表4-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一、土地部分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備註		
編號	區	地段 (含小段)	地號	土地 面積	公告現值 (萬元/m <sup>2</sup> )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2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3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4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土地面積合計：						共計：			人	

表4-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二、建物部分

所有權部												
標示部					所有權部							
編號	區	段 (含小段)	建號	所在地號	建物 面積	門牌 號碼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其他 登記	備註
1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2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3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4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建物面積合計：							共計：			人		

###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依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辦理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作業，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捐贈如下表 A 所列之送出基地，並申請容積移轉至下表 B 所列之接受基地。
- 二、送出基地上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於申請許可要件審查前，一併同意放棄所有權併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除外），如有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被課徵地價稅及任何糾紛。
- 三、保證送出基地無租賃契約及重覆申請捐贈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A、【送出基地】土地標示及面積：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B、【接受基地】

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建築物 坐落地號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此致 基隆市政府

表5-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 (法人使用)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 2.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免辦理捐贈。
- 3.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表6-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清冊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清冊

一、土地部分

編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備註	
	區	地段 (含小段)	地號	土地 面積	公告現值(萬元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2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3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4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土地面積合計：						共計： 人				

表6-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清冊

二、建物部分

編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備註
	區	段 (含小段)	建號	所在地號	建物 面積	門牌 號碼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其他 登記		
1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2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3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4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		基隆市00區00路00號0樓			
建物面積合計：							共計： 人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A類: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請逐一詳列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容積率(%)	同意辦理 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加權公告 現值(元/m <sup>2</sup> )	已建築 容積(m <sup>2</sup> )	備註
				(A)	(B)	(C)	(D)				1. A=[Σ(A×B*)]/(B)
				(A)	(B)	(C)	(D)				2.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3</sub> +...
				(A)	(B)	(C)	(D)				3. C=[Σ(B×C*)]/(B)
				(A)	(B)	(C)	(D)				4. D=D <sub>1</sub> +D <sub>2</sub> +D <sub>3</sub> +...
				(A)	(B)	(C)	(D)				5. 本表列數可自行擴充
				(A)	(B)	(C)	(D)				6. 空白處請填以下空白
				小計	(B)			-	(C)		

二、送出基地明細表(B類: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C類:都市計畫書有規定為送出基地之土地):請逐一詳列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容積率(%)	同意辦理 基地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加權公告 現值(元/m <sup>2</sup> )	備註
				(A)	(B)	(C)				1. B=B <sub>1</sub> +B <sub>2</sub> +B <sub>3</sub> +...
				(A)	(B)	(C)				2. C=[Σ(B×C*)]/(B)
				(A)	(B)	(C)				3. 本表列數可自行擴充
				(A)	(B)	(C)				4. 空白處請填以下空白
				小計	(B)			-	(C)	

三、接受基地明細表:請逐一詳列

序號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容積率(%)	申請基地 面積(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加權公告 現值(元/m <sup>2</sup> )	備註
				(R)	(P)	(Q)				1. P=P <sub>1</sub> +P <sub>2</sub> +P <sub>3</sub> +...
				(R)	(P)	(Q)				2. Q=[Σ(P×Q*)]/(P)
				(R)	(P)	(Q)				3. R=[Σ(R×P*)]/(P)
				(R)	(P)	(Q)				4. T= % (接受基地可移入上限百分比)
				小計	(P)			-	(Q)	

四、增加之容積計算:

(一) 申請第 A 類可移入之容積(J<sub>1</sub>)= Bx[(C/Q)xR]x {1-[D/(AxB)]} = \_\_\_\_\_m<sup>2</sup>。

(二) 申請第 B、C 類可移入之容積(J<sub>2</sub>)= Bx[(C/Q)xR] = \_\_\_\_\_m<sup>2</sup>。

(三) 申請可移入之容積(J)= J<sub>1</sub>+J<sub>2</sub>= \_\_\_\_\_m<sup>2</sup>。

(四) 依法可移入之容積上限: P×R×T= \_\_\_\_\_m<sup>2</sup>。

(五) 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_\_\_\_\_m<sup>2</sup>。

申請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發章)

申請人(法人使用)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發章)

(發章)

表7-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填寫說明：

1. 捐贈送出基地應位於同一主要計畫地區。
2. 申請第A類土地之容積移轉計算方式遵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sup>3</sup>)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 (1 - 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 /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3. 申請第B、C類土地之容積移轉計算方式遵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辦理。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4.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1) 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同意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茲申請\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等\_\_\_\_\_筆接受基地以繳納容移代金辦理容積移轉，同意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

- 一、容移代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送基隆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審  
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委託估價費用及公會協助檢核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立同意書人（法人使用）

(簽章)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基隆市容積移轉代金委託估價申請書

### 一、基地條件：

地段號	基隆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基準容積率	%		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 X 基準容積率)		平方公尺	
預計申請容積移轉 代金額度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計算面積至小數點二位，直接捨去法)					

### 二、建築規模及條件：

#### (一) 規模：(預計申請容積移轉代金前後開發量體)

辦理容積移轉代金前	地下 層，地上 層
辦理容積移轉代金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 (二) 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 (三) 特殊工法：(如有下列特殊建材或工法，可檢附相關說明文件或報價單等，以供估價時參考)

1. 山坡地區須施做水土保持者；
2. 需設置基地保水設施者。
3. 工區環境特殊(如進出巷道狹小施工動線不佳)或各類限建範圍所衍生之費用者。
4. 實際樓層超出「適用樓層」所載樓層數所需費用。
5. 採用鋼骨鋼筋混凝土(SRC)或鋼骨(SS)構造者。(以不超過各類單位面積造價 20% 為原則)
6.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者。
7.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者。
8. 特殊外牆工程(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非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國產磁磚裝修之外牆；18層以上者，非採帷幕牆或前述磁磚牆之外牆)。
9. 特殊工法(如預鑄)。

10. 行政單位要求。
11. 綠建築。
12. 智慧建築。
13. 耐震係數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14. 挑高空間之造價調整係數：挑高空間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15. BIM 作業費用者(施工階段)。
16.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因應機關特定需求而有增加之必要者。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人（法人使用）

(簽章)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條件說明書

案名：

### 一、建築基地基本資料

基地基本資料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名稱
1					
2					
...					
<b>總計</b>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 二、容積【移入前】建築規劃資料(含獎勵面積)

興建樓層數	地上層/地下層	允建容積率(%)	實建容積率(%)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結構	汽車停車位數						
						法定(輛)	自設(輛)	獎勵(輛)				
汽車車位型態：地下1-○層坡道平面○部、立體○部、地下○層無障礙○部												

### 二、容積【移入後】建築規劃資料(含獎勵面積)

興建樓層數	地上層/地下層	允建容積率(%)	實建容積率(%)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容積使用情況	各樓層使用概況(使用組別)	各樓層使用概況(使用組別)	樓上層	地下室	汽車停車位數	實設建築率(%)	實設地下開挖率(%)	法定(輛)	自設(輛)	獎勵(輛)	實設(輛)
商業使用容積(m <sup>2</sup> )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商業戶數(戶)
其它使用容積(m <sup>2</sup> )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其他戶數(戶)
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容積(m <sup>2</sup> )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總戶數(戶)
<b>總容積(m<sup>2</sup>)</b>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2)-建照計法(容積移入後)

案名：

各層面積計算	汽車車位面積㎡	機車車位面積㎡	車道㎡	機房㎡	梯廳㎡	○○㎡	○○㎡	容積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	備註
地下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小計													
地面層	各單元面積㎡	陽台㎡	露臺㎡	管委會及安全梯、排煙室、緊急升降梯	梯廳㎡	○○㎡	○○㎡	容積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	備註
一層	公益設施												
	店舖A1												
	店舖A2												
	店舖A3												
二層	辦公室A												
	辦公室B												
三層	住宅A												
	住宅B												
	住宅C												
小計													
用途	梯間、水箱、機房㎡							容積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各層高度m	各層專有部分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合計㎡	備註
屋突一層													
屋突二層													
屋突三層													
小計													
總計㎡													
樓地板面積	商業使用(B、D、F、G類)	住宅使用(H類)	其他使用(不含屋突)(A、C、E、I類)	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如2說明)	單位數量	備註	申請人簽章	建築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特殊建材或工法	設計內容及造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須經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逆打施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智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外牆、照明、造景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3)-產權計法(容積移入後)

案名：

各層面積計算	汽車停車空間 ㎡	機車停車空間 ㎡	車道㎡	機房㎡	梯廳㎡	○○㎡	○○㎡	○○㎡	各層小計㎡	各層高度 m	各層專有部分 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 合計㎡	備註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													
小計													備註
地面層	各單元面積㎡	陽台㎡	露臺㎡	管委會及安全梯、排煙室、緊急升降梯㎡	梯廳㎡	○○㎡	○○㎡	○○㎡	各層小計㎡	各層高度 m	各層專有部分 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 合計㎡	
門廳													
店舖A1													
店舖A2													
店舖A3													
辦公室A													
辦公室B													
住宅A													
住宅B													
住宅C													
小計													
用途	梯間、水箱、機房㎡								各層小計㎡	各層高度 m	各層專有部分 合計㎡	各層共有部分 合計㎡	
屋突一層													
屋突二層													
屋突三層													
小計													
總計㎡													
備註													申請人簽章
備註													建築師簽章

填寫說明：

1. 請檢附建築規劃設計圖說(含面積檢討表、各層平面圖、須標示面積及用途)。
2. 車公面積=該層樓地板面積-汽車停車位面積-機房面積-其他面積(機車位、裝卸車位、垃圾車位、入大公)。
3. 本表請依「產權計法」及「建照計法」分別填列，且各欄位需對應。  
\*本表各欄位請依圖面加計牆皮後填寫面積，若申請人已有分算公設後之各戶登記面積，請另外提供含公式之電子檔供估價師參考。
4. 原則免計容積之部分，若因設計因素有計入容積(回計)，請於備註欄說明(如機電回計、地下室回計、陽台回計等)。

填表日期：  
填表人：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為辦理容積移轉，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以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委託辦理\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送出基地土地容積移轉至\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接受基地土地之相關手續事宜，並同意基隆市政府辦理送出及接受基地現地會勘時，由\_\_\_\_\_代理本人參加。

委託辦理接受基地\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相關手續事宜。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簽名及蓋章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加)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法人使用)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11-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填寫說明：

- 1.委託人數眾多無法於一頁填寫完畢，應由受委託人於分頁處加蓋騎縫章。
- 2.請檢附送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3.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格式裝訂。
- 4.送出及接受基地若分別委託時，則分別簽署。

## 超額捐贈切結書

申請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實施者)，茲對申請案內基隆市○○區○○段○小段○地號、○○區○○段○小段○地號、○○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基隆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及繳納容積代金，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本案提出申請移轉之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為○○平方公尺，本次擬申請移入接受基地容積為○○平方公尺，本次可移出容積尚餘○○平方公尺，同意超出上限部分無償捐贈予基隆市政府。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法人使用)

公司名稱：(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同意書應由各立同意書人分別填寫，一份同意書僅供一立同意書人使用；如產權資料眾多無法於一頁填寫完畢，應於分頁處加蓋騎縫章。
- 2.如為法人，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 一、本表僅係就會勘當時現況情形而為認定，得否作為送出基地，以經審查核定結果辦理。
- 二、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不符合受贈規定者，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九十日曆天內(\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送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申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階段併同失效。
- 三、本次會勘僅就送出基地明顯可視部分進行勘查，如有隱蔽部分不符法令規定者，申請人同意無條件撤銷本府原授予容積移轉行政處分，並不得要求賠償。

一、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二、都市計畫地區：					
三、勘查結果：					
序號	送出基地現況概述	勘查結果			會勘人員(簽名)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或建議	
1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送出基地類別：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環保局：
					基隆市_____區公所：
					基隆市稅務局：
					本府財政處：
					本府地政處：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_____： _____：
					都發處建管科：
					都發處使管科：

表13-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現地勘查表

					都發處都計科：
					申請人：
四、捐贈土地產權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說明：

1. 勘查結果請於「符合」或「不符合」欄擇一勾選，若不符合請於說明欄中說明。
2. 依內政部頒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3及第17規定辦理。
3. 與同會勘人員非申請人時，請檢附委託書及會勘人員之身分證影本。
4. 送出基地僅歷史建築者免填。
5. 實質審查與現地勘察事項，請參閱「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表」。

表14-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通知函

<b>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通知函(稿)</b>				
中華民國○○年○○月○○日				
基府都計壹字第○○○○○號				
申請人		○○○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姓名	○○○等○人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	○○○等○人	
<b>接受 基地</b>	所在都市計畫地區：		住宅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商業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其它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建築地點		地段地號 ○○區○○段○○地號	
			使用分區 ○○區	
	可移入容積量上限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申請移入總容積量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送出 基地</b>	所在之都市計畫地區：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總 計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b>折繳 代金</b>	應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費用： ○○○○○○元整		申請移入 容積 ○○平方公尺	
	總 計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p>本案申請移入容積：○○○○○平方公尺，經本府審議通過移入容積：○○○○○平方公尺，請辦理送出基地產權清理、贈與登記為市有等事宜外，並於發文日起90日內繳納容積移轉代金費用○○○○○○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 長           ○○○</p>				

表14-3

表14-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通知函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備註：土地所有權人應遵從「基隆市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之規定：

1. 完成非屬歷史建築之送出基地產權清理及贈與登記為市有。
2. 應完成送出基地產權清理，其現地須完成「鑑界樁之布設」與「土地騰空」。土地騰空內容含：(1)清除所有地上物及相關權利，其權利關係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租賃等。(1)土地騰空應依「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事項辦理。

表14-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通知函

<p><b>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通知函</b></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p>基府都計壹字第○○○○○號</p>				
申請人		○○○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姓名	○○○等○人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	○○○等○人	
<b>接受 基地</b>	所在都市計畫地區：		住宅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商業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其它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建築地點		地段地號	○○區○○段○○地號
			使用分區	○○區
	可移入容積量上限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	
申請移入總容積量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		
<b>送出 基地</b>	所在之都市計畫地區：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總 計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應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費用：		申請移入 容積	○○平方公尺	
○○○○○元整				
總 計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p>本案申請移入容積：○○○○○平方公尺，經本府審議通過移入容積：○○○○○平方公尺，請辦理送出基地產權清理、贈與登記為市有等事宜外，並於發文日起90日內繳納容積移轉代金費用○○○○○元整。</p>				
<p>市 長           ○○○</p>				

表14-5

表14-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通知函

備註：土地所有權人應遵從「基隆市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之規定：

1. 完成非屬歷史建築之送出基地產權清理及贈與登記為市有。
2. 應完成送出基地產權清理，其現地須完成「鑑界樁之布設」與「土地騰空」。土地騰空內容含：(1)清除所有地上物及相關權利，其權利關係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租賃等。(1)土地騰空應依「基隆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事項辦理。

表15-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b>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稿)</b>			
中華民國○○年○○月○○日			
基府都計壹字第○○○○○號			
申請人		○○○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姓名	○○○等○人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	○○○等○人
<b>接受 基地</b>	所在都市計畫地區：		住宅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商業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其它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建築地點	地段地號	○○區○○段○○地號
		使用分區	○○區
	可移入容積量上限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申請移入總容積量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送出 基地</b>	所在之都市計畫地區：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總 計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b>折繳 代金</b>	應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費用： ○○○○○○元整		申請移入 容積 ○○平方公尺
	總 計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經本府審議通過移入容積：○○○○○平方公尺，准予照辦。			
市 長           ○○○			

表15-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表15-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b>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證明</b> 中華民國○○年○○月○○日 基府都計壹字第○○○○○號			
申請人		○○○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姓名	○○○等○人
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	○○○等○人
<b>接受 基地</b>	所在都市計畫地區：		住宅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商業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其它使用容積 ○○平方公尺
	建築地點		地段地號 ○○區○○段○○地號
			使用分區 ○○區
	可移入容積量上限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
申請移入總容積量		○○○○平方公尺，為基準容積之____%	
<b>送出 基地</b>	所在之都市計畫地區：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總 計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移出容積 ○○平方公尺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b>折繳 代金</b>	應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費用： ○○○○○元整		申請移入 容積 ○○平方公尺
	總 計		占申請移入 總容積量 ○○% (需≥50%)
經本府審議通過移入容積：○○○○○平方公尺，准予照辦。			
市 長                      ○○○			